

#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9,508.8万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刘胜军

\_\_\_\_\_  
董书魁

\_\_\_\_\_  
宫本高

\_\_\_\_\_  
路 莹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